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薛革文先生、熊先军先生、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丽娟女士、胡瞻先生、黄建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薛革文先生等 7 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7 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认真审查了 7 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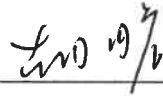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薛革文先生、熊先军先生、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周丽娟女士、胡瞻先生、黄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意见!(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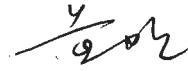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